# 永城市2016年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高标准粮田

# 建设工程第三十标段二次招标

# 中标结果公示

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农业局的委托，就永城市2016年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高标准粮田建设工程第三十标段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城市2016年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高标准粮田建设工程第三十标段二次招标

2.采购编号：永财采购【2017】108号 中心编号：永公采【2017】107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4.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第三十标段：铺设地埋线（YJLV3\*16+1\*10铠装铝芯电缆线，原则上一线一井）35000米，新建变压器房6座，安装电缆标识桩231个。

5.施工工期：60日历天

6.质量：合格

**二、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媒体：**

2017年10月24日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三、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2日10：00时

评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委员会成员：林爱萍、余永利、武太峰、马东予、赵建勋

**五、评标结果：**

中标人：河南立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9300.85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捌角伍分

注册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工业区

工程质量：合格；工期：60日历天

建造师：张舵

**六、中标结果公示期及媒体：**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4日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永城市农业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 13592357201

采购代理机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世纪村7座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81370597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